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78号

## 关于广东茨东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RDF燃料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茨东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茨东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RDF燃料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茨东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RDF燃料棒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9号厂房一之二，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回收废塑料、废纸、废纺织品、废木材为原材料，经过破碎、挤压后制成RDF燃料棒，年产RDF燃料棒5万吨，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卸料、分拣、破碎、磁选、挤压、包装等，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品或生活垃圾，

具有剧毒性、爆炸性、感染性的废物，混装的、属性或代码不明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 RDF 燃料棒仅供具有完善环保处理设施能力的水泥厂作为水泥窑助燃补充燃料，不得用作其他行业的替代燃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包括车辆运输扬尘，原材料及成品装卸、搬运、输送、堆放粉尘，挤压粉尘，破碎粉尘。运输车辆尽可能采取全封闭措施，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杜绝沿途物料洒漏，对道路进行定期冲洗等措施尽量有效抑制扬尘无组织排放；原材料和成品装卸、搬运、输送、堆放在全封闭厂房内操作，同时装卸过程配套喷淋设施用于粉尘治理，产生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过程在密闭设备操作，在每个出料口均设一个伞状集气罩（顶吸

式)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三)优化厂区布局,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厂区内各区域做好防渗和保护措施,保持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四、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建设项目应记录原材料来源的企业名称、种类、数量,并留存样品,进一步做好项目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

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